

doorive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

卷五
財政志
稅捐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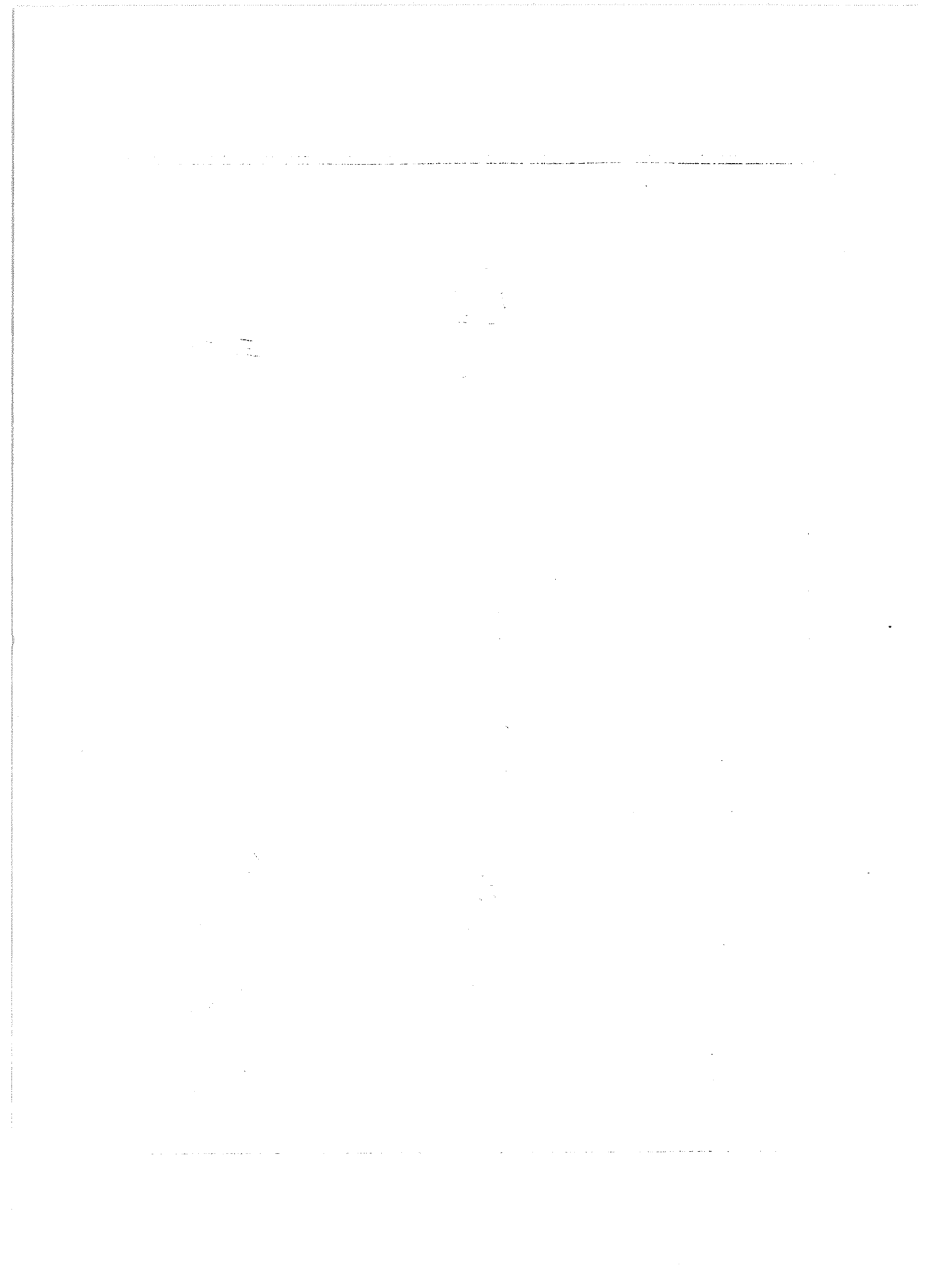
協修 林振國
協修 傅百屏

臺北市志

卷五
財政志

稅捐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卷五財政志稅捐篇 目錄

第一章 荷據時期與明鄭時代……………一

第一項 荷據時期……………一

第二項 明鄭稅制……………二

第一目 田賦……………三

第二目 丁稅……………五

第三目 雜稅……………六

第二章 清代……………八

第一項 人稅……………八

第一目 丁賦……………八

第二目 番餉……………一〇

目錄

第二項 收益稅 一一

第一目 田賦 一一

第二目 雜賦 一六

第三目 田房契稅 二〇

第三項 消費稅 二一

第一目 鹽課 二一

第二目 茶釐 二二

第三目 腦釐 二三

第四目 釐金 二四

第五目 海關 二五

第三章 日據時期 二七

第一項 稅制之演變 二七

第二項 稅制之劃分 二八

第一目 臺灣總督府稅	二八
第二目 州廳稅	五〇
第三目 市稅	六二

第四章 省轄市時期

六九

第一項 國省稅

七〇

第一目 所得稅	七〇
第二目 遺產稅	八五
第三目 印花稅	九〇
第四目 營業稅	九八
第五目 貨物稅	一一一
第六目 地價稅	一一六
第七目 田賦	一二四
第二項 市地方稅	一二九
第一目 房捐	一二九

第二目 契稅	一四一
第三目 使用牌照稅	一四六
第四目 屠宰稅	一五六
第五目 筵席稅	一六三
第六目 娛樂稅	一六八
第七目 戶稅	一七四

第五章 直轄市時期.....一七九

第一項 國稅	一七九
第一目 所得稅	一八八
第二目 貨物稅	二一二
第三目 遺產及贈與稅	二二九
第四目 證券交易稅	二四二
第五目 印花稅	二四六
第二項 市稅	二五五

第一目	營業稅	二五九
第二目	房屋稅	一六七
第三目	契稅	二八二
第四目	地價稅	二八八
第五目	土地增值稅	二九九
第六目	田賦	三〇六
第七目	使用牌照稅	三一
第八目	屠宰稅	三一七
第九目	筵席及娛樂稅	三二八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for providing a clear audit trail. The text notes that any discrepancies or errors in the records can lead to significant complications during an audit and may result in the disallowance of certain expense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record-keeping. It states that all receipts, invoices, and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must be retained for a minimum of three years. Additionally, it is required that these records be organized in a systematic and accessible manner, such as by date or by category, to facilitate the audit proces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guidance on how to handle common situations that may arise during the record-keeping process. For example, it addresses the issue of lost or damaged documents, suggesting that a diligent effort should be made to locate and retrieve them. If this is not possible, the document provides instructions on how to document the loss and provide alternative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transactions.

4.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cludes by reiterating the importance of thorough and accurate record-keeping. It encourages the reader to take the time and effort to maintain proper records, as this will not only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but will also provide a clear and concise summary of the organization's financial activities.

10

11

12

第一章 荷據時期與明鄭時代

第一項 荷據時期

明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荷人來臺。至崇禎三年（公元一六三〇年），築城安平及赤崁，設官理政，商賈日益繁興。就明之遺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為一甲。地分田園，按甲分上中下三等收稅，上田納穀十八石，中田十五石，下田十石二斗；上園十石二斗，中園八石一斗，下園五石四斗。我國移民來臺開墾荒地，供給耕牛農具，每歲納租荷人，名之王田制度。

明末清初之際，國內戰亂，民不聊生，渡海來臺者日衆，人口多達十萬人，荷人對我移民徵收人頭稅，凡年滿七歲者不分男女，每丁納稅四盾（荷幣）。當其據臺之初歲收三千一百盾，後增至三萬三千七百盾。據臺灣省通志記述，荷人徵收人頭稅，每人每月課徵五辨士（Pences）半，每年純收入多達三萬理耳（Real=12 $\frac{1}{2}$ CENT）。加之徵收方法，有以實物徵納，如鹿皮、米、糖等，從中折價，以代替現金。除上述人頭稅外，凡建築城廓、學校、教堂，甚至特權人物之住宅等，所需土木人工幾乎均徵用我國移民及平埔山胞為對象，其苛稅與掠奪，可想而知。

荷人據臺後徵收漁獵稅，凡我國移民及平埔山胞從事狩獵者，均須先納稅取得許可證，然後行之。稅則分為二等：用呂者每月一里耳，設阱者每月十五里耳，年達二萬數千里耳。據臺灣史記載曹永和氏「荷蘭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紀錄：僅牧師尤紐斯一處於崇禎十年（公元一六三七年十月起至次年五月止）曾收入狩獵稅為二、七〇〇又二分之一里耳。又崇禎十一年同期收入為一、九八又二分之一里耳。至崇禎十二年同期，因受山胞阻擾，狩獵稅減少，亦尚有一、九四一又八分之七里耳。用以支付地方教化及行政費用，每年尚可淨餘一、九〇〇至二、四〇〇盾云。

臺灣環海，為福建漁民之漁場，荷人據臺，有意招徠，故漁人來臺甚衆。既至，須向荷人領取捕漁許可證，始可採捕。除照例課徵人頭稅外，並另課以魚場稅（惟鰻魚業除外），於崇禎十四年（公元一六四一年）時，商人承包漁場稅達三百里耳。又漁民採捕沙魚輸出大陸，每尾課稅一斯泰法，年可收入荷幣一萬盾。漢人來臺採捕鰻魚者，則抽取十一之稅，即獲十尾鰻魚，而荷人抽取其一；稅負之重，實無與比。

荷人據臺達三十八年之久，除徵收上述田賦、丁稅、漁獵稅外，尚有社餉、權稅、納貢等稅；如同強取豪奪，為所欲為，因而民不堪命，時有反抗。

第二項 明鄭稅制

鄭氏有臺，多沿荷人舊制，其賦稅可考者有田賦、丁稅、雜稅，然初期支出不足國用。鄭經嗣位，採陳永華之議，創屯田之制，開漁鹽之利，內勤農事，外興商貿，因而移民日衆，墾田益廣，民富財足，國用不匱。

第一目 田 賦

鄭成功驅逐荷人，治理臺灣，寓兵於農，從事屯墾，改荷人王田為官田，耕者為官佃，賦稅仍舊。鄭之宗室，文武羣臣，召民自墾者，是為私田，稱為文武官田，納租之處，又以官計課其賦，分上中下三等。耕地三年一丈，視其肥磽，增減其賦。

據臺灣省通志記載，舊史氏稱：明鄭官田及文武官田之租賦，表列各項未必可靠，茲照錄如後

明鄭官田，及文武官田之租賦，列表如下：

官田田賦表一

地	則	一甲田賦	地	則	一甲田賦	備	註
上	田	十八石	上	園	十石二斗		
中	田	十五石六斗	中	園	八石一斗		
下	田	十石二斗	下	園	五石四斗		

文武官田租率表二

地	則	一甲租率	地	則	一甲租率	備	註
上	田	三石六斗	上	園	二石六斗一升		
中	田	三石一斗二升	中	園	二石二斗四升		
下	田	二石四斗	下	園	一石八升		

官田者明鄭國有之地也。耕者皆為官佃。所徵田租，即田賦也。文武官員之私田，除收田租之外，耕者尚須對政府納賦，是為田賦，其賦稅率，有如下表：

鄭氏文武官員私田賦稅率表三

地	則	一甲稅率	地	則	一甲稅率	備	註
上	田	十四石	上	園	七石九斗六升		
中	田	十二石四斗八升	中	園	六石四斗八升		
下	田	八石一斗六升	下	園	四石三斗		

永曆三十七年，鄭氏田園徵賦，歲入有如下表：

州	分	田	款	園	額	合	計(厘)	賦	額(合)
天	興	四、八五六·〇七	八、五四九·五五	一三、四〇五·六〇	六三一、〇九八·六四	萬	年	二、六七八·四九	二九〇、一八一·二二
合	計	七、五三四·五七	二、三六九·七一	一〇、九一九·二八	一八、四五三·八六	九二一、二七九·八七			

第二目 丁 稅

明鄭丁稅，有謂係襲荷蘭稅制，每丁課稅，改為六錢，當時忠義之士，航海來臺，日益增多，據施琅疏陳海上情形：查自故明之時，迭次來臺民衆將近十萬人，以每丁六錢計之，歲入丁稅約五六萬兩。舊志記載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戶，人口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人，歲入丁稅銀八千零六兩三錢二分，必有繆誤，不可採信。

據臺灣史云：鄭氏時期徵收人頭稅，男子年滿十六歲，每月皆須繳納丁銀五分。諸羅縣志記載：鄭氏不分主客，計口算丁，每一丁年徵銀六錢。主者指荷蘭時舊有之男丁；客者鄭氏新遷之男丁。所徵稅額，舊獻不詳。然康熙三十三年（公元一六九四年）臺灣府志所稱舊額民丁，即明鄭時代之最後丁數，乘其每年六錢之稅額，可知其時丁額與稅額：以臺灣府總計，民丁一六、八二〇人，徵銀額（兩）一〇、〇九二兩。

第三目 雜 稅

明鄭徵稅項目，述要如後：

- (一) 厝稅者家屋稅也，每間課稅六錢二分。凡六千二百七十間半，年徵三千八百八十七兩七錢一分。
- (二) 贖社者即對公社所課之稅也，共計二十七所。歲徵三千六十兩。
- (三) 港潭者捕魚養魚所課之稅也。年徵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兩。
- (四) 樑頭牌稅即大小船舶運輸米穀所課之稅也。
每擔一錢一分。凡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七擔。歲徵一千五百兩七分。
- (五) 澎湖船隻稅。
凡一百十隻，歲徵七十三兩八錢。
- (六) 安平鎮渡船稅
凡三十四隻，歲徵四百兩。
- (七) 牛磨者以牛隻磨粉為課稅目標也。每首二十四兩。凡二十七首，歲徵六百四十八兩。
- (八) 蔗車者以製糖之車為課稅目標也。當時計車一百張，歲徵一千九百七十兩。
- (九) 大小網箔者捕魚所用之網箔，亦須課稅。凡八十張，歲徵二百零八兩四錢。

(十) 罟罾繩線等皆捕魚之用具，歲徵稅八百四十兩。

(十一) 烏魚旗者捕烏魚所用旗幟，以代課稅之執照者也。凡九十四枝，歲徵一百四十一兩。

(十二) 入港貨稅，歲徵一萬三千兩。

(十三) 出港鹽稅，歲徵二百兩。

(十四) 僧道度牒。僧每名二兩。道士五兩。歲徵二百兩。

荷人驅出西班牙人，於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八月，括據淡北地區，其行政力量似未及於本市所轄地帶。至明鄭治臺，其發展方向分為南北兩路，南路由承天府以南，迄於瑯嶠（包括今臺南縣南部，以及高雄縣市、屏東縣等地區，稱曰南路）。北路地方，即指承天府以北，以達鷄籠、淡水一帶。地區較大，開闢亦較南路為廣，其開闢地區達於本市噶里岸地帶。據臺灣史記載：永曆三十五年（公元一六八一年）間，明鄭北路總督何祐，北戍鷄籠、淡水，以備清軍。時有屯弁鄭長者，隨軍登陸淡水港，溯流而上，乃開屯噶里岸之野（今臺北市北投區）及大直庄一帶（今臺北市中山區）。史載僅及如此，稅制是否及於上列各地，則無從查考。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二章 清代

清領臺澎，財政及稅制時有改革，其中以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臺灣巡撫劉銘傳設立賦稅局之後，除實施土地清丈外，對各種稅目曾大加修改，稅制經過改革，收入日增，績效優異。

當時賦稅名目，可分為四種：一曰戶口、二曰錢糧、三曰雜餉、四曰徵耗。戶口，係對人丁徵收賦課，錢糧係對農村耕作之土地徵收之稅。雜餉，係指丁糧正賦之外其他收入，稅目甚多。所謂徵耗，係於正稅以外所徵收之附加稅。清代稱正稅為正耗，副稅為補水、平餘。

上述稅目，係以當時習慣而劃分，多未按其性質劃分，為其缺點。茲就當時賦稅項目，分為人稅、收益稅、消費稅列項於后，以便參閱。

第一項 人稅

第一目 丁賦

丁賦、亦稱丁稅，或稱人頭稅。清沿明鄭之制，稅額年滿十六曰丁、女曰口，丁口繫於戶，計丁以輸賦。不論是否戶主或殘廢，一律每年按丁徵銀六錢。淡水設廳，雍正九年（公元一七三一年

(彰化縣撥歸管轄丁一十一，每年徵銀減為四錢七分六厘。乾隆元年(公元一七三六年)改制，每丁改徵銀二錢。乾隆十三年，詔各府縣，將丁銀改為勻丁銀，仍依人頭徵收。惟人口遷徙無常，課稅對象難以控制，稅收有限，因之乃將勻丁銀之稅，附加於農地，致加重農民負擔，成為錢糧之附加稅，而非人頭稅。乾隆二十四年徵勻丁銀共一百五十七兩六錢七分三厘。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七年)至乾隆二十九年(公元一七六四年)，遞年編審共增出人丁三十。實有煙戶男婦共三〇、三四二丁口，奉詔盛世滋生，永不加賦。嘉慶十六年，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流寓民戶共一七、九四三戶、男婦大小共二一四、八三二口。

道光二十一年(公元一八四一年)，同知曹謹編查戶口：廳治城廂八、五二三丁口、城南一堡一二、三八二丁口、城南二堡一四、一五八丁口、城南三堡八、七三二丁口、城南四堡一三、一三〇丁口、城北一堡一八、九三二丁口、城北二堡一七、四六〇丁口、桃澗堡二五、七二四丁口、海山堡一六、三四二丁口、興直堡一六、四六六丁口、擺接堡二六、九一七丁口、拳山堡一四、九八九丁口、大加蠟堡二三、六八三丁口、八里金堡一一、五七四丁口、芝蘭一堡一二、五六三丁口、芝蘭二堡七、九八〇丁口、芝蘭三堡一五、八〇八丁口、石碇堡六、三四一丁口、金鷄貂堡一一、三五九丁口，共二八三、〇六三丁口。現行戶人丁，按年編造，共四二一、三六〇丁口。此一勻丁銀稅制，悉使有田業戶輸之。繼續施行至光緒十四年，劉銘傳奏請清賦改革錢糧時，始將其取消，併入地稅之內計徵，唯各堡所徵稅額，舊志記載不詳，亦無從查考。

第二目 番 餉

與丁銀相似者，有所謂番餉，係荷蘭人佔據臺灣時對山胞徵收之課稅，鄭成功驅逐荷人之後，沿其舊制，直接對山胞課徵。此種稅課，分番丁為壯番、少壯番、壯番婦三類。壯番每丁每年納米一石七斗，少壯番一石三斗，壯番婦一石，是為丁餉。至雍正四年番丁餉之繳納，不再徵收實物，而換算為銀，其換算率為一石合銀三錢六分，於是番丁餉變為番丁銀。

乾隆二年（公元一七三七年）詔令，以臺地番黎，按丁徵收稅銀，有多至二兩、一兩有餘，及五、六錢不等。民番皆吾赤子，原無歧視，除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錢，餘悉裁減。依據淡水廳志：賦役志記述，雍正九年（公元一七三一年），彰化縣撥歸轄山胞，大社五社，內附小社二十四社，至乾隆二年番丁共一千三百二十五丁，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共徵番丁銀二百六十五兩。至同治九年所轄番社共三十一社，番丁一千二百一十二丁，年額共徵番丁銀二百六十五兩。其中劃分番社地區，有分南港社管及北港社管，南港社管計有鷄柔山、圭母卒、武勝灣、雷朗、八里岔、搭搭悠、大浪泵、擺接等八社，二百四十七丁，應徵銀四十九兩四錢。北港社管金包裡、北投、毛少翁、三貂大小鷄籠等六社，二百四十七丁，應徵四十九兩四錢。

第二項 收益稅

第一目 田 賦

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明鄭滅亡，臺灣入清版圖，田賦徵收不以畝計（荷人以十畝為一甲）仍以甲計。按內地制：六尺為弓，積二百四十弓為一畝；臺灣以一丈二尺五寸為戈，周圍一百戈為一甲（又五甲為一張犁，故地名有若干張犁亦因甲稱之），臺田一甲，當內地十一畝三分零，准二千七百一十二弓有奇。田賦徵收，凡田一甲稅率如左：

上田 八石八斗

上園 五石

中田 七石四斗

中園 四石

下田 五石五斗

下園 二石四斗

淡廳田園康熙五十三年（公元一七一四年）始報陞科，照彰化縣舊例。雍正九年（公元一七三一年）諭示，凡雍正七年以後開墾之田園，一甲以十一畝計算，其田照同安民穀例徵收。按畝徵銀，依據臺灣府志所載：為化一甲為十一畝三分零，以銀三錢六分折粟一石，又以秬米（即糯米）代納，以粟二石折米一石計算，其賦額如后：

上則田：每畝徵銀八分五厘三毫四絲，另徵秬米六合九抄五撮，合計每甲共輸粟二石七斗四升。

中則田：每畝徵銀六分五厘八毫八絲四忽，另徵秫米三合八抄七撮，合計每甲輸粟二石八升有奇。

下則田：每畝徵銀五分七厘五毫五絲，不徵秫米，合計每甲輸粟一石七斗五升有奇。

上則園：照中田例。

中則園：照下田例。

下則園：每畝徵銀五分六厘一毫八絲，不徵秫米，合計每甲輸粟一石七斗一升有奇。

乾隆五十五年（公元一七九〇年）改易量制，廢過去慣用明代「道斗」，而易為「滿斗」；「滿斗」比「道斗」可大二成，由是可增賦二成。道光二十八年（公元一八四八年）更改為金納法，以粟一石折徵銀二元。然當時粟一石市價僅約五角銀左右，與以往相較，人民之負擔增加四倍。

（據臺灣史、臺北縣志）

是時臺灣田賦既重，加以豪強兼併，災天人禍，隱欺吞匿，無不有之，頗碍國計民生。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巡撫劉銘傳，因欲量丈田畝，清查賦稅，以增收入，藉奠土地制度之基礎。翌年五月，上疏廷准，於光緒十三年，乃設清賦總局於臺北、臺南兩府，各廳、縣皆設分局，以司其事。並編查保甲，俾資就戶問糧之旨。由是年六月開始清丈田畝，迄十八年十月，此清賦工作始告結束。由此臺灣田賦照福建同安下沙則例，化甲為畝，以十一畝為一甲，仍仿江南一條鞭辦法，刪除舊有各項雜目，祇課正供及補水、平餘三者。（按補水：即火耗之另一名稱，田賦繳納折色者，於正款

之外，帶交小數，備補鑄時損失，謂之火耗，時於每兩外加收一錢。平餘，即秤餘，亦即補繳官秤與民秤差額之數；時於每兩外，又加徵一錢五分，並為升科各縣辦公之用。）清文結果，一般田園分為四等則，計地徵銀，每甲徵收如附表：（據臺灣史）

等	則	每甲徵數（錢）	等	則	每甲徵銀數（錢）
上	則田	三〇・八五六一	上	則園	二五・二三五一
中	則田	二五・二三五一	中	則園	二〇・八〇五四
下	則田	二〇・八〇五四	下	則園	一六・六四四三二
下	則田	一六・六四四三二	下	則園	一三・三一五三九

據臺北縣志所載：除上表田則外，並將番界之原野及沿海之沙埔，統稱為沙田園，區分為三等，列表如後。

清文結果，當時臺灣全省實徵銀額共為六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兩，比較舊額，計增四十九萬一千一百零二兩。（據臺灣史）

臺灣田賦除民田之外，尚有官有地之租賦，其主要者有官庄、隆恩田、抄封田等，茲將其大概分述如後：

等則	田地稅率	園地稅率	補	水	平	餘
上則	四·七四六元	三·八八一元	稅額之一成	稅額之一成	稅額之一成	稅額之一成
中則	三·八八一	三·二〇〇				
下則	三·二〇〇	二·三六〇				
下下則	二·五六〇	二·〇四八				
上沙則	二·〇四八	一·四三四				
中沙則	一·四三四	一·〇二五				
下沙則	一·〇二五	〇·六一五				

一、官莊：清人既有臺灣，大將施琅，以土地肥沃，土曠人稀，奏請設置官庄，召民開墾，按其
 所入，以助經費。康熙四十九年（公元一七一〇年）予以廢止。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
 又予恢復，其後設置官庄計有一二五所，年徵糖、穀、牛磨、魚塭等款三萬七百三十九兩九錢
 六分六厘。

官莊租賦之性質，亦如民有田賦，以官府為業主，以耕墾者為佃戶；一如民有地之大小業戶關係；初由大業戶（官府）收租，以輸正供。光緒清賦，亦援減四留六之例，改由小業戶為業主，而正供亦由小業戶輸納矣。

據淡水廳志：淡廳官莊二所，拳頭母山，田每甲納租穀六石、園納三石，應額徵正供穀一千一百三十七石六斗七升七合三勺。和尚洲，田每甲租穀四石、園三石，應額徵正供穀二百六十七石一斗四升五合二勺。

以上年共額徵正供穀一千四百零四石八斗二升二合五勺。

拳頭母山，額徵耗穀九十四石八斗六升零四勺，又徵餘租穀八百六十七石零三升五合七勺。
和尚洲，額徵耗穀七石四斗四升四合九勺，又徵餘租穀七十七石五斗五升九合七勺，又徵天后宮城隍廟耗穀一十四石八斗一升七合三勺。又徵里民陳尚充公田園耗穀六斗三升六合，又徵餘租穀一十七石七斗二合三勺。

以上年共額徵耗餘租一千零八十七石七斗二合三勺。

計共年徵耗餘穀二千四百八十四石八斗九升四合八勺。除正供外，所剩耗餘穀詳定每穀一石變價銀六錢二分，共銀六百六十九兩六錢六分九厘六毫二絲六忽。

二、隆恩官莊：乾隆五十一年（公元一七八六年）林爽文之役，欽差大臣福康安治軍臺灣，既平

，尚餘兵餉五十餘萬兩。奏設隆恩官庄，募佃耕之；或購大租歲收其益，以充賑恤班兵之款。其田多在彰化、淡水兩屬，而租賦之制與官庄同，歲徵穀三千七百餘石。

三、抄封：亦官租也，其租有二、一曰叛產：林爽文之役，凡與黨人者，皆籍其田，所抄至數萬石，自是每有亂事，援例以行，為官署歲入之款。叛產之業，贖之於民，而收其稅，歲徵銀約五萬四千兩。一曰生息：府道庫款每存至數百萬兩，或數十萬兩，貸之富民，而收其息，息甚輕，一遇有事，則收回之。如無力繳，以籍其田，以取償焉，售之予民，以抵貸款，按年出贖，而收其稅，亦為官署入款之一。抄封業務散在各縣、廳，統歸府遴派佃首，代為徵收。其田園各分三等；上田每甲繳納穀三十二石、中二十六石、下二十石；上園視中田、中園視下田，下園十八石。（據臺灣史）

據淡水廳志記載：乾隆五十一年（公元一七八六年）抄封林爽文案內已報陞田園計六百三十九甲一分六厘九毫四忽。分上中下則額徵租穀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五石四斗零八合二勺。嘉慶九年（公元一八〇四年）歸府佃首徵收，年納廳額供穀六百五十七石五斗七升零九勺，每石折銀一圓三角繳廳。餘穀輸納府庫，撥充戍兵加餉。

第二目 雜 賦

雜賦，亦稱雜餉，分為陸餉及水餉二者。陸餉包括厝餉、牛磨、蔗車、棧宅、檳榔宅、茶園、

瓦窰、當舖等項；水餉包括漁船、渡船、港潭、魚塢、網、箔、滬、罾、罽、罽、罽、罽、烏魚旗等項。據臺灣史記述：乾隆二十九年續修臺灣府志所載，當時全臺灣府共徵水餉銀三千八百八十七兩九錢五分三釐八毫；陸餉共徵銀三千九百四十六兩八錢九分九釐。

據淡水廳志記載：淡水廳徵收雜餉稅額如下：

磨餉（即蔗車）：乾隆九年（公元一七四四年）報陞二張、三十一年新陞半張、三十二年二張、三十六年十張、四十一年二張、四十二年四張、四十三年三張、五十七年三張、共二十六張半，每張徵銀五兩六錢，應徵銀一百五十一兩二錢。

鹿餉一首，乾隆九年報陞，徵銀五兩六錢。

罟餉一張，雍正九年（公元一七三一年）彰化撥歸管轄，年應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八分。

鹿獐皮餉四張，乾隆二年（公元一七三七年）蔴薯舊社報陞；又八張，三十三年末毒二社報陞；又二張（報陞年分失考），後壠等四社報陞，共一十四張。每張變價銀二錢四分，共徵銀三兩三錢六分。

小米餉八石，乾隆三十三年報陞，每石變價銀六錢，徵銀四兩八錢。

以上共年徵雜餉銀一百七十六兩七錢二分。

海山堡陳有容戶下續墾報陞，年額應徵供穀銀一百一十五兩一錢五分六厘（此款不入正供，另編為供穀。查今冊附於雜餉項下）。

當稅：乾隆二十九年後十二戶，徵銀六十兩。嘉慶八年（公元一八〇三年）後，先後詳銷存八戶，徵銀四十兩。現實存三戶，年徵銀一十五兩。

厝餉：屋舍餉也。據臺灣通志稿所稱：閩人謂家室，曰厝。謂屋舍，亦曰厝。如稱傭婦，則繫其姓，曰某厝。稱人所居，則繫以地，曰某處厝。厝有草瓦之別，以其厝皆官地故。沿鄭氏之舊徵之。臺灣縣、街市瓦屋，每間徵銀三錢零三厘八毫；草厝每間徵銀二錢一分七厘。厝年既久，有片瓦寸草俱無，未邀免除，而星羅厦屋，終歲不出分文者。雍正初年，復加查驗，凡得瓦厝七千九百餘間，按額勻攤，每間徵銀一錢五分，單給為據，如有倒壞，許執單繳驗註銷。嘉義縣祇笨港有市厝，每間徵銀，多寡不等，他邑無厝。

瓦窰菜園餉，瓦窰、燒磚瓦者，以座計，每座徵銀二兩五錢。菜園、種菜蔬者，以所計，每所徵銀一兩。獨嘉義縣有之，他邑無。

檳榔香樣餉，二者以宅計，皆果屬也。每宅徵銀多寡不等，嘉義以北無徵。

臺北縣志對於雜餉中之水餉，課稅對象均有介述，特錄如后：

一、梁頭：課稅方法依照載重量，每擔徵銀七分七厘，此外尖槽、杉板、稅額每隻納銀從四錢二分到八錢四分不等，乃依船之大小或種類而定。

二、罟：罟係大網，其稅率為一張徵銀十一兩七錢六分。前述淡水廳志所載罟一張徵銀十一兩七錢八分，略有出入。

三、罾：網之一種，又可分為車罾、舉罾、搖罾等，其稅率為每年每張徵銀四兩二錢，小罾則為二兩二錢。

四、罟：網之一種，徵課以條為單位，每年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

五、罾：網之一種，於冬春二季，在外海捕塗魷等大魚時用之，每條每年徵銀五兩八錢八分。

六、箔：箔乃梁之一類，每條每年徵銀五兩八錢八分。

七、蠔：指礪房，為漁具之一種，每條每年徵銀五兩八錢。

八、鰲：鈎絲之一種，每條每年徵銀五兩八錢八分。

九、烏魚旗：捕烏魚之漁夫，每隊分配一旗以為標幟，每旗每年徵銀一兩零五分。

十、潭、塢、港、滬：潭為天然或人工之池沼。塢為於海岸築造之養魚池。港為普通之海港。滬為海水中築石圍將入圍魚類加以逮捕者。

對潭徵稅，起於明鄭，清政府治臺時，繼續徵收，每潭每年可徵銀一百六十兩。塢在臺灣南部居多，徵塢稅額，視其大小及位置而定。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則仿效錢糧定等則，按等徵收。港稅乃對在港內捕魚之漁民徵收，採用承包方法，為一種使用官有物之賦稅。至於滬視大口、小口而定，大滬每口徵銀八錢四分；小滬每口徵銀四錢二分。

關於陸餉部分，縣志列舉稅目，計有磨餉、廊餉、瓦窰餉、爐餉等。其中爐餉係對鑄造農具及船器工廠所課之稅，每年徵銀若干，無從稽考。至於其他稅目，前段已有敘述，不再重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覆。

上述雜賦，清沿鄭制，重稅苛徵，民不堪擾。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福建巡撫丁日昌奏請免除各項雜餉，統計各屬，共有五千二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五厘，自光緒三年起，均應豁免，以除民累。清府從之，除蔗車、糖廊及塹餉以外，概准豁免。

第三目 田房契稅

田房契稅，亦為雜賦之一種，凡買賣田地房屋，必用契尾，每兩輸銀三分有奇，清順治四年，臺灣未入版圖以前，各省已有定例。康熙四十三年（公元一七〇四年），規定田房稅契，用司頒契尾，立簿頒發，令州縣登填，將徵收實數，按季造冊，報部查覈。

雍正四年（公元一七二六年）復規定凡典當田土，均用布政司契尾，該地方官印契過戶，一應贏餘稅銀，儘收儘解。至雍正六年，河南總督田文鏡創契稅契根之法，預用布政司印信，發給州縣，行之既久，書吏夤緣為姦，需索之費數十倍於從前，徒飽吏役之壑，為閭閻之累，因而嚴行禁止。民間買賣田房恢復舊例，自行立契，按則納稅，地方官不得額外多取絲毫。至於活契典業者，乃民間一時借貸銀錢，原不在買賣納稅之例，嗣後聽其自便，不必投契用印收取稅銀。

乾隆元年（公元一七三六年），規定民間置買田地房產，仍照舊例行使契尾，由布政司，編給各屬，黏連民契之後，鈐印發給，每奏銷時，將用過契尾數目，申報藩司考覈。至十二年奏准，民

間置買田房產業，令布政司多頒契尾，編列字號，於騎縫處，鈐蓋印信，仍發各州縣，俟民間投稅之時，填註業戶姓名，契價契銀數目，一存州縣備案；一同季冊申送布政司查覈，如有不請黏契尾，經人首報，即照漏稅之例辦理。（據臺灣通志稿）

當時田房契稅徵收情形，據統計臺北府淡水縣徵銀九千一百二十五兩二錢五分四釐。

第三項 消費稅

第一目 鹽 課

清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三年），明鄭滅亡，臺地屬清，鹽政制度，仍沿舊規。雍正四年，廢止民間自由運銷，改為專賣，准許商販官鹽，轉運各地銷售，售價亦無限制，是為官督產鹽，商賣官鹽之時期。

當時鹽場，淡水鹽由臺灣府瀨北、瀨東場買運，歸廳行銷。每石一百斤，徵番廣銀三錢三分，再九一折，實紋銀繳報。內開除晒價每百石番銀一十六圓，折銀每石一錢二分；其溢課鹽並遇運加銷鹽徵銀照增，晒價照除。

臺北艋舺設館八所：艋舺館、奎府聚館、新莊館、滬尾館、錫口館、鷄籠館、金包裹館、桃仔園館。竹塹設館三所：竹塹館、苦苓脚館、中港館。大甲設館四所：大甲館、後壠館、吞霄館、房